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9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孫烱洲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之正確姓名是否為孫烱洲？如是，應更正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